

证券代码：874779 证券简称：朱炳仁铜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 一、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相关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系综合考察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素质，本次聘请财务审计机构事宜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与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相关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基于谨慎考虑我们回避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系综合考察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

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 年度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八）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 **（九）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一)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该规划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制定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了相应承诺,前述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进行了承诺并接受约束，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制定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及损害赔偿出具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的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有助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有序推进。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制订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十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强、朱仲勉、王小毅

2026年 4月 27日